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高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高峰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高峰，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历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处，华为技术投资中心（荷兰）CFO，微众银行分析决策与新项目部总经理。

本人自 2022 年 6 月起兼任风华高科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勤勉履职，主动加强与公司高管团队及下属单位的沟通，认真审阅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结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董事会	
7	7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对提交 2025 年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1.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组织下，公司认真总结“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积极谋划“十五五”战略规划，通过系统分析发展环境与竞争态势，明确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以科学路径引领高质量发展。

(2)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年）的议案》等共25项议案。本人作为委员，勤勉履职，积极督促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强化内控建设，提升合规治理水平，本人对报告期公司提交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全部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共 2 项议案。本人作为委员,对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确定。对公司聘请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共 3 项议案。本人作为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组织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真实性、准确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合理性,认为报酬标准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的报酬数据真实、准确。对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实际,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

配方案进行审核，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3 项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2025 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属正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聚焦主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未发现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关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

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积极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保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重要会计政策适用等事项进行深入探讨，重点关注审计程序完整性及职业判断合理性，切实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针对关键业务环节的合规性、有效性提出独立建议，推动监督资源形成合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权益维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对关键事项均依法依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参与权与知情权，助力公司治理与市场信心双向提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场办公，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现场履职时间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本人充分运用在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合规治理、内部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得到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交易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决策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认为编制和审议程序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其资质及选聘程序,认为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审计业务独立

性和客观性。

(六) 财务负责人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王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有关意见，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任免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薪酬标准及发放情况合规,相关制度健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准则,充分发挥在企业管理及合规风控领域的专业特长与从业经验,对公司新兴市场开拓、信息化建设、内部控制以及风险防控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战略助力与价值贡献。

2026年,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持续加强专业学习,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深入开展现场调研,为公司规范治理、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提出更多合理化专业建议,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峰

2026年4月21日